

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辦法

97年4月15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8日法規審議會會議通過

102年04月02日諮商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收實習諮商心理師，是為協助培育諮商輔導及心理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對於大學校院輔導工作的知能，並充實本校的諮商人力資源，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完整的諮商服務，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資格與條件

- (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國內外諮商、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完成實務課程實習（practicum）及格者。
- (二)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目前就讀於國內心理、諮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正在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有興趣至大專院校從事諮商實習一學期之研究生。

第三條 實習申請

- (一) 欲申請至本校進行諮商實習者，需備妥實習申請表、自傳、履歷、研究所成績單，以及所就讀學校之實習相關辦法與實習計劃書，於本校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中心。
- (二) 經本中心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通知面試，甄選合格者予以錄取。

第四條 實習內容與規定

- (一)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實習時間：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學期時間每週以到校五天為原則，寒暑假時間則彈性上班。
 2. 實習項目：主要內容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個別督導」、「團體督導」、「輔導行政」等。
 3. 核發證明：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
 4. 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
- (二)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
 1. 實習時間：上學期：當年9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當年2月至當年6月。以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
 2. 實習項目：主要內容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與衡鑑」、「心理衛生預防推廣」、「個別督導」、「團體督導」、「輔導行政」等。
 3. 實習諮商心理師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實習契約終止

- (一)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 下列情況本校得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核發實習證明：
 1.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2. 缺席(含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